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辉丰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韦广权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五）会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八）会议议题：《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 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无弃权票。根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锋律师和沈国兴律师为本次会议现场见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辉丰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